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认定探析

许安妮 王 钰

辽宁省阜新市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物作为人工智能的产物是否为著作权规定下的作品,人工智能能否受著作权的保护,其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从赋予权利后而产生的社会后果、结合激励理论进行分析,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的主体应当如何认定。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 独创性; 权利归属

随着全球科技的进步,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及广泛的运用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多方面的改变。人工智能生成物,其具有的产量大,效率高,易操作的特点,融入市场的同时被赋予市场价值,为市场经济、文化、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带来冲击,为司法实践带来新的问题。人工智能其本身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利主体的同时,生成物是否能被认定为是著作权法框架内的作品;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应当如何认定,从而促进人工智能以及著作权的发展。

1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定义

人工智能具有庞大的计算体系和数据库,与人类的思考方式近似,可以对现有环境的认知下,遵循一定的思考逻辑,做出行动形成成果。可以进行深度学习,独立创作。从范围认定上来看,笔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将人工智能作为纯粹的工具来使用,并没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其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另外一种人工智能已经超越的机器本身,通过更加深刻地学习,具有自主性。人们虽然可以对人工智能进行创造和设计,但对于人工智能自身的获取和输出已经无法完全掌控。可以根据自己的深度学习和思考自行进行判断,脱离于被预设的算法而独立产生新的内容。给予两台人工智能相同的数据和指令,其产生出的作品也是不同的。人工智能不同于以往计算机生成内容的本质差别,在于人在内容生产中的作用不同。^[1]

王迁教授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经普遍存在。^[2]2016年2月人工智能生成的画作以8000美金卖出。2017年5月由人工智能“小冰”创作的诗集《阳光失去了玻璃窗》对外出版。2018年10月由人工智能创作的《爱德曼·贝拉米的肖像》以43.25万美元成交。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经对市场进行冲击。

2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著作权规定下的作品

首先,从《著作权法》的起源和立法目的上来看。《安妮女王法》的序言中称:为鼓励有学问、有知识的人编辑或者出版有益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也明确规定: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进行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作为艺术作品迎合了人民的精神需求;在“小冰”创作诗集正式出版等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在市场上流通证明了市场的需要;从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考虑,现在仍然处于需要其继续发展的阶段,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从而满足了社会需要。最终受益的是人类社会,发挥了和人类作品一样的作用,迎合了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和产生的正当性,使得人工智能生成物与著作权法相辅相成,社会良性循环,共同进步。

其次,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对于作品的定义: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

果。我国对于“作品”的认定考量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第一为是否能够被他人感知且有复制性。第二为是否具有“独创性”。

2.1 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被他人感知且有复制性

若人工智能创造物以音乐,文学作品等形式呈现,可以由公众感知、欣赏复制和传播,与人类作品的载体并无差异,就可以视为具有外在表达,符合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条件。

2.2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独创性

现阶段人工智能不能够完全脱离设计时的算法和预设储存库进行独立运算。展望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虽然看似野蛮生长,但对人工智能的监管从未停止,不断完善的法律体系也正在将人工智能的发展引导向正确的道路。尽管现阶段人工智能仍然没有脱离作为工具的作用,仍然作为表达人类思想一种机器。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同于普通的,仅仅被作为工具而产生的作品之处在于,是根据人工智能在已有的算法和数据库的基础上,更加深度地学习产生的作品。也就是说在这纵向和横向的学习中,是人类已经触及不到的领域。人工智能在产生创作物的时候运用了深度学习知识就运用了独立的创作方式。

独立创作不仅包括从无到有,也包括从有到融入创作主体理念的进一步创作。一些学者认为即使表面上看来与人类的作品并无两样,但重要的是缺少个性。目前主流的判断标准多为“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即使创作水平不高,不具有什么观赏性,但仍将其划为是作品。无艺术性或者艺术价值不高的作品与艺术性高的作品一样能产生著作权。^[3]所以,即使人工智能创造物也许没有很多能够了解和观赏的人,其任然可以被视为是一个作品。其次,既然是“能否被他人感知”必将融入了观赏者的主观因素,而人工智能创造物的这个作品是客观存在的。作者所进行的表达和观赏者对上电波的地方,才是“能够被他人感知”作者的部分。我们通常所述的“作者的思想”,其实是读者结合常理与自己的生活经历以及相关阅读技巧所推理出的思想,归根结底还是我们读者自己所认为的作品思想。^[4]

笔者认为,对著作权的保护认定是从结果出发,从而促进由结果产生的大环境发展。我国在司法实践中,不保护思想原则普遍适用。所以前提是作品产出,认定是否为作品,能否达到和普通作品一样带来的效益,再去保护创作方面,防止剽窃抄袭等,而不是从思想就开始保护。其作为作品本身和人类的作品并无表面上的差别,人工智能生成物作为客观存在的作品,欣赏者根据个人理解来进行解读分析,每个人有自己的理解,就达到了引发读者一定思考,休闲娱乐的目的。在科学方面通过医疗,对先进科技分析等手段在研究科技中提供一己之力。与人类的创作作品产生的效果并无差异,可以被认定为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成果。

2.3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为智力成果

我国《著作权法》仅仅规定了应该为智力成果，但智力成果由谁产出并没有明确规定。其次因为鼓励机制的中心是在著作权主体身上，对于智力成果的创造者没有明确的指向。况且作品的创造者并不一定是著作权主体的拥有者，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反应的意识也不一定是创造者的而是著作权主体拥有者。根据对于“法人作品”的规定，由自然人创造的成果，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即著作权主体。由此可见在我国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著作权主体也并不是一元化。所以智力成果是有“谁”而创造的并没有严格的规定，是把保护的重心放到了谁是著作权的主题本身上。笔者认为，拘泥于智力成果是有人类参与而否定将人工智能造物划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不正确的。保护著作权主体，通过鼓励作品著作权的拥有者才能够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使社会诞生出更多优秀的作品。

3 人工智能生成物受著作权保护的正確性

著作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平衡分配作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所以维护公众利益成为是否应当利用著作法的衡量准线。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归属实际上是为人人类社会，公共利益带去服务。所以人工智能生成物受著作权保护具有可行性。学者提出了“孤儿作品”这一概念，指其作为创作物并没有权利客体和权利支配的对象。人工智能生成物拥有的产量高，效率高的特点，若没有相应的措施去规定权利归属问题，势必会带来大量的“孤儿作品”。既不利于激励新作品的创作和新人工智能的开发，也无益于市场的合规性和稳定性。首先人工智能生成物符合了著作权框架下对于作品的定义，其次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表面上与人类造物并无明显差异，辨别也十分困难。为避免“无主作品”的泛滥，人工智能生成物受著作权保护具有必要性。

4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归属问题中规定：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成为著作人主体。根据由谁主持、代表谁的意志创作、由谁承担责任方面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权利主体分为人工智能本身、人工智能发明者，人工智能所有者，人工智能使用者，社会共有。从赋予权利后而产生的社会后果，结合激励理论进行分析。

4.1 人工智能本身能否成为权利主体

人工智能不能够成为权利主体：人工智能并不具备主体资格，不具备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承担法律责任更是无从谈起。其次，本质上来讲人工智能也是人类的造物。将人的造物升格为主体和目的，将人降格为客体和手段，不但造物毫无意义，人也将变得毫无意义。^[5]最后，从激励角度来讲，给予人工智能著作权的权利没有意义，无法鼓励人工智能本身也很难激励其他权利主体进行创新。

4.2 人工智能发明者能否成为权利主体

人工智能发明者赋予人工智能最初的计算体系和数据库，创造或制造了人工智能。一些学者认为，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发明者意识的延伸。然而在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当中，其所拥有的数据库和计算方法而产生的作品，已经不是发明者本身意识的体现。在发明者与所有者分离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携带的意识也是所有人的意识，人工智能发明人只是技术的实现者。其次从赋予人工智能发明者权利角度来讲，人工智能发明者拥有的排他性将把人工智能从根源上拦截了下来，影响了市场的流通，更无从提及接下来的人工智能所有者和使用者的了。不利于市场的良性流通，也不利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所

以人工智能发明者不应成为权利主体

4.3 人工智能所有者能否成为权利主体

人工智能所有者是指对人工智能具有所有权的主体，体现在主张人工智能的发明创造，承担法律风险，提供资金支持。可以称之为是人工智能意志本身的体现。类比于我国《著作权法》有关法人作品的规定。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由法人或非法人承担责任，作品著作权归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可见，权利应该归属于符合以上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人工智能所有者通过承担责任、进行资本运作、提供方案的方式来迎合市场需求。赋予所有者权利，通过承担法律责任能够激励所有者对人工制造物的发展进行推动。给予社会公民回报的同时，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获得社会公共利益发展、人工智能发展以及所有者自身利益实现的共赢。所以，人工智能所有者应当成为权利主体。

4.4 人工智能使用者能否成为权利主体

人工智能使用者是在人工智能创作的过程中进行执行的主体。如果说人工智能所有者是技术的拥有者，人工智能发明者是实现者，人工智能使用者就是技术实现的桥梁。作为实现人工智能创作的“工具”，并没有进行创作性的行为。从人工智能的学习和计算，到人工智能的产生，承担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责任，使用者均没有参加。若赋予其权利，对所有者而言付出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使用者本身也很难承担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风险。随着创作者和所有者直接权利的分离，权利的多元化更加偏向于保证所有者的权利。所以人工智能使用者应当为权利主体。

4.5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是否应为社会共有

社会共有是指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不归某个特定主体所有，而是归属于公民全体。社会共有带来的问题：主体范围过于模糊。从激励机制来看，大家都具有共同的权利没有区别对待，从而没有鼓励也没有惩罚任何人。对于人工智能的发明者、使用者、所有者而言也没有获得任何的鼓励，难以继续发展人工智能领域。所以不应当为社会所共有。

5 结论

新世纪科技飞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经普遍存在，为社会带去公共利益的同时能够极大地发挥市场价值，很难将其否认。帮助其合理发展，及时进行监管才能够实现在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提高社会进步。通过著作权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加以限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从能够被他人所感知且有复制性和独创性两个方面予以认定；从人工智能生成物受著作权保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阐述了正确性；有关著作权归属问题，笔者认为从赋予权利后而产生的社会后果、结合激励理论分析后，人工智能所有者应当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主体。激励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创作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03): 3-8.
- [2]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05): 148-155.
- [3]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第4版.
- [4] 谢琳, 陈薇. 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J]. 法律适用, 2019(09): 38-47.
- [5] 李扬, 李晓宇. 康德哲学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J]. 法学杂志, 2018, 39(09): 43-54.